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蕭百玲

被上訴人 鄭○軒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兼法定代理人 鄭○男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林○庭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尚須補徵第二審裁判費3,300元【計算式：9,750元－6,450元＝3,3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